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平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平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2月27日证监许可[2026]36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人,需在认购前将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已购买过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30%。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除本公告中募集规模上限规定外,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除本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外,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对于投资者用于认购的资金,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都属场内份额。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能做适当调整。

18、本公告仅对"平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9、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0、各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中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按规定予以披露。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中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中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成转指定交易到中购赎回代理券商进行办理。

21、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以及其所代表的股票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证券投资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元发售面值或1.00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发售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主要风险主要包括:(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合规性风险;(5)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中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中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非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7)其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确认知晓并同意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履行全力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22、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国证石油天然气ETF

场内简称:石油ETF平安

基金代码:159199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国证石油天然气指数收益率。

8、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40亿元(现金认购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认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现金认购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如果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40亿份(折合为金额4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现金认购部分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或予以解冻。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基金管理人最终接受该产品现金认购份额总额-末日之前有效现金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现金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现金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现金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现金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现金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末日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40亿份。若本基金因触发认购募集规模上限而导致提前结束募集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并列明份额配售的处理方式。《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前述募集规模的限制。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销售相关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披露。

11、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募集期间投资者现金认购(包括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

(5)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100万份	0.30%
S≥1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取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佣金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2)认购佣金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份额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保留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需准备的资金数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30%=3.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1,000.00元

又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1元的利息,则

利息折算的份额=1/1.00=1份(保留至整数位)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3.00元。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1份,获得1,001份本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保留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又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了10元的利息,则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份(保留至整数位)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100,000元,并可获得利息转换的份额10份,获得100,010份本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4、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除本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外,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除本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外,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5、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二)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9:30-17:00。

2、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

1)ETF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填妥并签字或盖章)

2)本人有效身份证签字复印件

3)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复印件

4)签署《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2)机构投资者:

1)ETF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填妥并盖公章)

2)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复印件(盖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4)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填妥并盖公章)

6)签署《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3、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1)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 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3)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5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40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5)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6)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7)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8)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发售代理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9:30至16:3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一)清算交收

1、网上现金认购: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2、网下现金认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二)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投资者现金认购(包括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

(三)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四)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佣金)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人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结算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登记结算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联系电话:0755- 22623179

客服电话:400-800-48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设立时间:1991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批准设立文号:银复[1990]497 号文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02686.3786 万元整

联系电话:025-83388233

联系人:王金成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大同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沈兆杰、李崇

联系人:李崇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平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平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84.28万元至9,276.4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9月16日-2026年9月15日)。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84,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3月9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44元/股,最低为8.2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48,889.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84,453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66,602,352	100	2,055,717,899	100
股份总数	2,066,602,352	100	2,055,717,899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手心")本金5,5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高新	100,000.00	76,766.00	10,000.00	86,766.00	13,234.00
浙江手心	20,000.00	13,500.00	5,500.00	19,000.00